

省法院院长霍敏到德州调研

本报讯 4月25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到德州调研。调研期间，霍敏先后到德州道交智能法庭，深入了解有关工作情况，要求进一步总结道交纠纷化解经验，优化矛盾纠纷解决程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到德城区法院黄河人民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家事调解室等场所，调研诉源治理、乡村振兴法治教育基地等情况；实地调研德州中院少年家事审判法庭、文化展厅、诉讼服务中心、党建活动室等场所。其间，在德州中院召开座谈会，听取法院工作情况汇报，与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座谈交流，征求意见建议。

霍敏对德州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加高政治建院，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工

作全过程、各环节。要坚持把政治引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好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深化府院联动，释放联动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坚持能动履职，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坚持党委领导、多元共治，推动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加大诉前调解力度，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实质化解。要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树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寻求案件质量、效率、效果“最优解”，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诉讼参与感、司法认同感，确保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狠抓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法官综合能力素质，常态化落实“两张清单”制度，推进全员考核，抓实建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要扎实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规范司法行为，努力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德州市委书记田卫东，市委常委、秘书长赵学坤，市委常委、市属新区党工委书记祁小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德城区委书记张泽中，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邵浩浩，德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韩成锋等分别参加活动。（鲁法宣）

德州：深化府院联动 做实“三强三优”

“三强三优”是推动实现法院工作创新发展的有效之策，更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如何推动“三强三优”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深化府院联动是德州法院找到的答案之一。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成锋表示：“在深入推进‘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中，我们坚持以府院联动为抓手，持续拓深扩面落地，释放联动效能，实现了品牌、服务、质效一体优化，为德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更加澎湃的司法动能。”

做实联动品牌 密织府院联动大格局

“聚焦9方面重点领域，涉及全市30余个部门。”4月25日，德州中院副院长孔祥波向记者介绍起市政府和德州中院联合制发的《2024年府院联动工作任务清单》。这份清单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协同化解等提出26项联动措施。

覆盖更广、举措更实、机制更活，是这份《任务清单》的显著特点。“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德州中院进一步细化落实省法院关于深化府院联动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原有工作基础上，高位推动、深入落实，助推政府和法院联动向机制化、常态化、全覆盖提升。

2月23日上午，全市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

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开国以及家的副市长全部出席，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道路交通、金融等20余家单位参加。会上，对《任务清单》进行了逐条研究，聚焦府院联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找切口、谋共识、聚合力，为深入推进2024年府院联动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高层次推动，更有硬举措落实。德州在出台《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任务清单》和《落实计划表》，在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推动多层次的系统性联动。同时，鼓励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业化的业务联动。因地制宜设立各类专业联动机制和联系渠道，形成了“1

+2+N”的府院联动大格局，府院联动品牌在实践中持续擦亮。

全面播种，次第开花。不少县区、部门依托市级府院联动机制，因地制宜破解难题、推动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在齐河，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光春到齐河法院调研并召开齐河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在平原，通过府院联动机制首次为强制清算和解企业修复信用；在乐陵，依托府院联动建立起“执行员+网格员”队伍，执行涉农案件30余件……

（下转二版）

深入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



近日，莒南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石莲子镇的“西瓜节”活动现场，开展以“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引导大家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的婚嫁新风。图为活动现场。邹旭 摄

省法院、省档案馆组织开展青年联学活动

本报讯 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提高青年干部履职能力，4月29日上午，省法院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组织开展2024年第二次青年联学活动。活动由第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办公室、宣传处)承办。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省档案馆副馆长李相杰出席活动并作点评。省法院、省档案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30余名青年代表参加活动。

本次青年联学活动以“知责明纪立标尺 强国兴鲁谋破题”为主题，主要分为参

交流和专题研讨两部分。参观交流阶段，大家共同参观了省法院档案库房、图书馆、职工之家、司法文化广场、互联网法庭、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等场所，零距离了解、感受法院工作。专题研讨阶段，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省委红色宣讲团成员、省档案馆编辑研究处副处长陈晓以“品读百年红色珍贵档案 传承严明党纪红色基因”为主题，通过珍贵的红色档案分享了对党纪的理解。省法院办公室副主任旷翔宇围绕“学习红色党史 严明纪律规矩 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

代青年”主题，以党史上几个生动故事为切入点分享了学习体会。省档案馆青年代表杨扬、梁茂林，省法院青年代表马云云、桑泽文分别结合各自工作岗位和活动主题进行互动交流。

苏爱军在点评中，对联学活动中青年同志们展现出的良好风貌给予高度评价。他表示，人民司法和档案事业都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两家单位进一步深化沟通交流，加大资源共享，共同为青年干部成长成才搭建更多平台。广大青年干部要认真学

省法院召开主题新闻发布会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4月29日，省法院召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审判一庭庭长马莉莉介绍了山东法院劳动者权益司法保护状况，审判一庭相关负责人发布山东法院劳动者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通报，山东法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1年至2023年，山东法院分别审结劳动争议案件51745件、57042件、68911件，年均增长16%。与2021年相比，2023年一审案件上诉率降低了5%，二审案件改发率、申请再审率均降低了2%，案件质效持续向好。

据介绍，山东法院立足审判主业，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多措并举促进纠纷实质化解，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优化审判机制，实行劳动争议类案专审，聚力审判专业化，积极推进繁简分流，做到繁案精审、细审，简案快审、快结，畅通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力求效率与质量统一。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深化信息化与劳动争议审判、诉讼服务的深度融合，完善智慧法院建设，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解纷效能，让广大劳动者充分享受到信息化带来的数字红利。（下转二版）

本报讯 5月7日，省法院召开2024年度援藏援疆援青挂职干部座谈会，启动2024年度援藏援疆援青工作。省法院政治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提出要求。

会议指出，全省法院常态化援藏援疆援青互派挂职干部锻炼工作已经连续开展4年，累计选派58名、接收77名干部参与互派挂职工作，山东援助干部全面参与受援法院工作，协调建立结对子帮扶机制，创新开展个性化帮扶，积极服务当地中心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树立了山东法院的良好形象。

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做好对口援助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院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扎实的工作促进受援法院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要迅速转变角色，摆正“立足点”，把自己当成挂职法院的一员，切实做到身入、心入、融入，围绕挂职法院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要找准“着力点”，充分发挥审判领域专业专长，努力提升受援法院审判业务水平，站在发展大局的高度来安排工作和处理问题，积极做好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和各项惠民政策的宣讲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尽快了解熟悉挂职法院情况，找准当地法院难点问题，积极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争取形成一些好的制度机制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加强沟通对接，及时分享经验做法，积极宣传推广山东法院先进经验，当好山东法院的宣传员。要学习受援地区宝贵的老西藏精神、“两弹一星”精神、胡杨精神和兵团精神，让这些优秀的精神特质反哺山东法院，让援助工作转化为促进山东法院发展的宝贵财富。要严守纪律规矩，与受援法院同志一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党规党纪、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时刻维护山东法院的良好形象。

会上，3名2023年度援藏援疆援青挂职干部代表分别介绍了援助工作开展情况，分享了工作、生活经验，14名2024年度援藏援疆援青挂职干部逐一作表态发言。

2023年度援藏援疆援青挂职干部代表、2024年度援藏援疆援青挂职干部、各有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鲁法宣）

援藏援疆援青挂职干部座谈会

省法院召开2024年度

本版编辑 王天宇

李继伟

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不断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

李相杰在点评时，充分肯定了此次青年联学活动取得的积极成效。他表示，广大青年干部要注重强化政治担当，提高能力本领，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充分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要求，把握学习重点，通过学习教育，真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忠诚干净担当推动事业发展。

此次青年联学活动，是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司法审判和档案工作交流互鉴、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也是青年党员严守纪律明大局、守底线做贡献的共聚智共发展。通过活动开展，进一步擦亮了省法院“久久齐习”青年理论学习品牌，激发了广大青年干警忠诚履职尽责的使命感、责任感。（鲁法宣）

临沂中院——

牢固树立“大管理观” 切实发挥“两张清单”效能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大管理观”，把“两张清单”制度作为管人、管住案、治好院的重要抓手，实施全面、全程、全员管理，充分发挥各层级、全链条作用，助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谱好“五线谱” 发挥“两张清单”全面管理作用

清单内容全面化。在总结前期运行成效基础上，制定《“两张清单”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将党建、审判质效、队伍建设等内容全面纳入“两张清单”，确保法院各项工作整体部署、一体推进。

部门清单指标化。根据不同部门的职责，结合本院《2024年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实施意见》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善部门工作职责清单。对审判质效、效率、效果等共性指标，按照《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对部门间存在差异的个性指标，由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争先创优的目标。

个人清单具体化。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事业编制人员、聘用人员以部门工作职责清单分配任务为基础，梳理工作内容，完善个人岗位职责清

单，建立个人台账，部门负责人审核把关，确保部门职责清单任务传导落实到具体人员。目标任务协同化。政治部、机关党委、审管办、研究室、宣传处、监察室等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对目标任务提出要求，并对“两张清单”内容进行审核和指导，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部门进行修改完善。

清单调整动态化。除每年年初对“两张清单”进行统一调整外，各部门人员调整交流或新增工作任务时，部门和个人一周内完成“两张清单”更新，现已完成5批次动态调整。同时，定期开展清单内容系统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调整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逐项落实整改。

弹响“四重奏” 发挥“两张清单”全程管理作用

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在合理制定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实行月汇总、季评价、半年评估、年度总结，确保制定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总结评估的全程管理落到实处。

每月汇总讲评。各部门结合“两张清单”完成情况，每月召开部门会议，对照开展工作态势分析和跟踪管理，部门负责人对部门和个人清单完成情况进行讲评，分管领

导及时对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并参加分管部门分析讲评会。

季度评价赋分。各部门每季度结合部门和个人职责台账，逐项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具体赋分。部门根据对个人的季度评价情况，提出个人平时考核等次建议。

半年评估优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每半年对“两张清单”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梳理运行成效，重点对审判执行质效进行分析研判，对指标要求、计分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估，及时向党组汇报，提出意见建议。

年度总结提升。各部门年底全面梳理“两张清单”完成情况，及时补齐短板，并将“两张清单”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工作总结的重要内容。院考核委员会对部门和个人“两张清单”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应用，并制定下一年度提升运用“两张清单”的计划和措施。

用好“指挥棒” 发挥“两张清单”全员管理作用

应用于部门业绩考核。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情况，制定包含办案质效、调研成果、经验亮点、司法作风等在内的年度目标清单，年底结合月汇总讲评和季度评价赋分情况，梳理部门目标清单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评优评劣。

应用于个人业绩考核。修订出台《全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将“两张清单”应用于考核全过程，根据“两张清单”完成情况评价个人工作业绩。将个人岗位职责清单完成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并与绩效奖金分配挂钩，促进干警担当作为。

应用于评优评先、等级晋升。在评先树优、外出培训、经验交流等工作中，把是否切实、主动履行“两张清单”作为推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标准。同时，将“两张清单”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干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的重要依据，在领导干部调整、法官等级和公务员职级晋升中作为一项考察内容。（临中宣）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奏响行政争议和解“四步曲”

(上接一版)

做优服务文章 增强经营主体动能

“普通债权清偿率从不足36.15%提升至70.10%，而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则得以全额清偿……”这是德州某制造公司等三家关联公司在合并破产重整案后交出的成绩单。

由于疫情、经济下行及产品结构等多重风险的叠加影响，德州某制造公司等三家企业逐渐出现了流动性危机，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最终全面停工停产。因此，它们卷入了大量的涉诉执行案件，资产被多地法院进行了多轮查封，导致公司无法恢复全部产能。在经历了庭外预重整并顺利过渡到司法重整后，企业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将引入新的生产线，以尽快恢复生产。”

企业的“起死回生”，关键在于府院联动。在本案中，当地法院充分发挥了府院联动机制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关键作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协同解决了办理破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顽瘴痼疾”，从而高效地推进了困境企业的市场化救治工作。当地政府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协调各方加大了资产推介力度，招募了重整投资人，并协同化解了职工就业、信访维稳、资产处置等核心工作，为后续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了解，自去年以来，德州两级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已成功审结了17件破产案件，为中小微企业畅通了执转破绿色通道。化解不良债权44.73亿元，盘活了3680.81亩的土地，并妥善安置了1637名职工。这一系列的举措不仅优化了资源配置，还促进了产业升级。

德州法院不仅在关键时刻破解难题，更致力于常态化促进发展。他们积极依托府院联动，推出了服务经营主体的具体举措，以全力服务发展大局。例如，德州中院联合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印发了《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了16项服务措施。禹城法院则成立了“一对一”法治体检中心，与法学会、市直部门等开展“集中会诊”，并发出了38份体检书。宁津法院则联合工商联建立了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商事纠纷联调中心，以服务保障当地的特色产业发

做强提质增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有数据图表、有典型案例、有横向对比……”近日，德州中院向市政府呈报了《2020—2023年德州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统计分析报告》，牵头起草该工作的德州中院行政庭庭长王鲲鹏介绍，报告内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年受理的行政案件，指明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并对行政败诉案件进行详细的原因分析。

找准“病灶”，开好药方，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在向政府负责人报送呈阅件的同时，德州法院还聚焦土地资源、公共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发现的问题及管理风险，主动提出司法建议，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今年以来，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13件，回函率100%，努力确保司法建议“落地有声”，助推相关部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不仅“文对文”，还要“面对面”。德州依托府院联动平台，建立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常态化机制，市政府领导班子带头到法院旁听观摩庭审，强化以案释法，深入了解行政诉讼过程、应诉重点，领导干部依法应诉能力持续提升。据了解，德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四年100%，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持续下降，行政案件实质化解数量逐步提升，真正实现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解出彩”。

“既转脑子，更转身子，提升了我们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近日，德州中院与市人社局召开业务交流会，10余名业务骨干直面问题，找准“七寸”，就10余项工伤保险类问题进行探讨，参会的市人社局法规科负责人李保栋表示“收获满满”。据了解，像这样的同堂培训、法治讲座进机关等活动，今年以来德州法院已经开展了6场，参加人员超过300人次，涉及征收拆迁、治安处罚、城管执法等多项领域。

“全市法院将以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府院联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广视野、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凝聚共识、协同履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德州实践。”韩成锋表示。

德州：深化府院联动 做实“三强三优”

检察机关介入

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行政争议化解中心邀请检察机关作为第三方，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以“监督+支持”的方式介入行政争议案件和解，通过旁听、参与听证、调查核实、提出调解方案等方式参与行政争议和解工作，促成行政纠纷实质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某大厦是一幢24层建筑，多家酒店、娱乐场所等在此经营，其中还有儿童活动场所。由于大厦存在火灾隐患，且长期未予改正，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有关部门履行对该大厦消防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职责，确保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法院审理期间，被告明确表示将尽快整改，并已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行政审判和解中心的法官与检察院工作人员就整改标准充分交流，共同赴现场实地查看，并组织召开安全隐患整改效果公开听证会。后检察院以安全隐患已全部消除为由，决定撤回起诉。槐荫区法院审查认为，被告已整改到位，公益诉求已实现，故裁定准予撤诉。

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提出检察建议、跟进调查和提起诉讼等方式，发挥了有力监督作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法官与和解员发挥司法能动性，在审理过程中积极介入，把握时机适时协调，避免就案办案，与检察机关共同查看现场、组织听证会，最终促成隐患消除，切实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该案入选最高法、最高检“行政公益诉讼”全国八大典型案例。

崔存星

书132份，为劳动者打造健康工作环境。

下一步，山东法院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强管理、提质效、优服务，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进裁审衔接联动，完善诉源治理格局，强化法治宣传时代，妥善处理好各类劳动争议矛盾，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鲁法宣)

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这一做法大大提高了行政案件的审理质效。

截至2024年4月底，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已累计受理行政争议案件497件，其中和解成功的案件达到了104件。

配齐指导力量

增强行政争议专业化化解效果

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担任和解员，参与行政争议和解工作，充分发挥不同领域社会力量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方面的作用。同时，行政庭法官对和解员进行法律培训及个案指导，或者带领团队开展行政争议和解工作，切实提高案件调解、和解成功率。

某小区有15户居民多年来一直拿不到房产证，属地街道办事处对此高度重视，协调多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及时为群众解决问题。工作推进过程中，由于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历史遗留等问题，遇到了一定阻碍，引发了行政诉讼风险。属地街道办事处通过槐荫区法院设在当地的“诉讼服务站”，将该起纠纷诉警至法院，希望法院在诉前提供法律支持。

槐荫区法院将该起纠纷委派至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法官和人大代表和解员以法律志愿者的身份，主动深入街道办事处，现场为居民解读房产证办理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他们多次与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召开专题协调会，帮助行政部门厘清法律关系，推动工作顺利开展。最终，15户居民终于拿到了迟了多年的房产证。这既帮助群众解决了民生问题，又在诉前避免了行政争议的产生，进一步发挥了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专业

开展调研指导，统一裁判标准，增强诉讼可预期性。同时，积极应对新型案件，探索解决法律适用难题。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加强多元联动，凝聚权益保障合力，促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加强与仲裁机构的协调配合，联合搭建争议解纷平台，共同推进裁审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有力提升劳动

指导作用，深化了诉源治理。

强化诉调对接

提高行政纠纷化解效率

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和解员遇到疑难复杂案件时，会组织行政审判法官、法官助理进行集体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和咨询建议，帮助和解员作出最优和解方案。同时，在诉讼阶段，行政庭法官认为有必要邀请和解员参与调解的，可以发挥和解员来自社会各界、善于和当事人打交道的优势，以提高行政案件化解质效。

2021年9月，某公司在黄河河务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建筑物，被认定为属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中的河道“乱建”问题。黄河河务局经询问企业法人、现场勘验等程序后，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清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并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时清除，恢复河道原貌。该公司不服，认为其在建设时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拆除会造成巨大损失，遂向槐荫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进入审理程序后，承办法官本着生态环境保护保护优先、兼顾企业经营需要的原则，邀请和解员一起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和解员自己也经营企业，更懂得如何与该负责人打交道。通过“法官释之以法，和解员晓之以理”的组合方式，告知原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重大意义。最终，原告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之处，主动按规定履行了整改义务，恢复黄河河道原貌，并当庭向法院申请撤诉。

争议处理效能。联合开展劳动争议专项培训，搭建多部门合作平台，实现劳动者权益保障协同效应。围绕劳动争议审判工作中发现的行业性、普遍性、重大性问题，积极能动履职，分析类案多发成因，及时向涉案企业和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帮扶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助力主管部门消除监管盲区。自2021年至今，山东法院共计发出劳动争议类司法建

(上接一版)坚持调解结合，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注重识别劳动者真实诉求，提出“一揽子”方案，实现纠纷一次性化解。2021年、2022年、2023年，山东法院劳动争议案件调撤率分别为28%、34%、35%，调撤率稳步增长，纠纷化解成效显著。

据通报，山东法院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司法实践中争议较为集中的共性问题，深入

近日，费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费县艺林美术学校，结合青年常碰到的问题，给1500余名学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宣讲课。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推动法治校园和平安校园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图为学生在活动横幅上签名。

王锋 刘钰 摄影报道



肥城法院

千里赴湘解纠纷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男方身在千里之外的湖南监狱，无法参与线上开庭，而女方则表达了强烈的离婚意愿。面对这种情况，该如何妥善处理案件?

近日，肥城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办案法官本着为民解忧的宗旨，不远千里亲赴湖南进行线下开庭，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有力地捍卫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案件的原告与被告均为肥城人。由于被告因犯强奸罪正在湖南省某监狱服刑，原告向肥城法院提起诉讼，坚决要求与被告离婚。接手案件后，法官海龙迅速与原告取得联系，深入了解了案情。在获悉被告犯罪服刑后，原告不得不独自抚养两个孩子，生活压力沉重，同时还要承受周围人的议论和指点，精神上备受煎熬。因此，原告离婚的意愿非常坚定。

在与湖南省某监狱沟通后，得知只能进行线下开庭。于是，承办法官精心安排开庭时间，并详细告知原告开庭日期及各项注意事项。开庭前一天，法官跨越1100公里，准时抵达监狱。

在庭前调解环节，法官首先与被告进行了会面，安抚其情绪，并引导他换位思考，理解原告一个人带孩子所面临的生活艰辛，以及他的犯罪行为对妻儿造成的深远伤害。随后，法官从家庭、孩子和社会影响等多个角度出发，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助力双方权衡利弊，做出明智的抉择。最终，双方和平分手。在临别之际，承办法官嘱咐被告要遵守监规，认真改造，争取早日重返社会。同时，他也鼓励原告勇敢面对困境，教育好子女，开启人生新篇章。

虽然这起案件是原告首次提起离婚诉讼，但承办法官从实际出发，坚决捍卫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双方的意愿，通过调解的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既保障了双方的权益，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

赵连勤 石文娜

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兖州法院建设“智慧法院”纪实

“山东省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一项项“响当当”的荣誉称号，记录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奋斗的光辉历程。

近年来，兖州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能动履职，全面聚焦人民群众信息化司法需求，突出抓好智慧诉讼、智慧破产、智慧执行等工作，有效促进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提质增效，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智慧破产：提升资产处置效能

《喜报！兖州法院又获奖啦……》，近日，这样一则信息在兖州政法干警的朋友圈内被广泛转发。全国工商联印发《通报》，公布了“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案例”的评选结果，兖州法院联合工商联申报的《建立破产资产处置与投融资平台机制》成功入选，是山东省4个获评案例中唯一的县级案例。

据悉，兖州法院积极探索破产审判智慧化建设，创新破产财产处置方式，与阿里资产联手，在全省基层法院中率先打造了“兖州法院破产资产处置与投融资平台”。该平台

以府院合作制度为基础，与多家银行机构达成合作框架，通过创新融资模式、引入有资质和实力的资产管理公司、借助互联网金融科技等方式，提升了破产资产处置效率，实现了重整价值的精准识别和加大了对破产重整融资的支持力度。目前，该平台已入驻14家中介机构、1家资产公司及7家金融机构，发布了13个破产资产处置项目，并在“阿里资产·破产”首页进行了专场推介，成功溢价成交了3宗破产财产。

“通过互联网赋能，我们为破产资产处置按下加速键。重整投融资平台的集约式服务让投资人能够筛选到满意的投融资项目，让资源要素通过市场配置创造出新的价值，这对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兖州法院破产审判团队负责人张璇说。

智慧执行：加快兑现胜诉权益

“没想到房子能这么快就解除查封，这个线上不动产查控平台确实方便，只要顺利办理了抵押贷款，公司就有救了！”被执行人杨先生手握解封文书，惊喜地说道。得益于在全市率先探索打造的“不动产点对点

司法查控”平台，兖州法院的不动产司法查控工作从“来回跑”变为“在线办”，极大地提高了执行质效，杨先生的案例正是兖州法院推进信息化与执行业务深度融合的工作缩影。

“我们的网络查控系统与不动产中心联网，能查找被执行人的房产信息；与公安部门联网，可以查询被执行人的车辆信息；与住房公积金中心联网，被执行人名下有无住房公积金，是否贷款买房一目了然。”承办法官向杨先生介绍说。

近年来，兖州法院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有效开展财产保全、执行查控、解封以及执行款划扣等工作。2023年至今，通过网络发起司法拍卖13件，成交9件，成交金额2162万元，以实际行动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

智慧诉服：降低群众诉讼成本

“法官，打官司太麻烦了，我现在在外地，交费、开庭，来回跑的路费都不少，还耗时、耗精力。要不是我还是算了。怎么能放弃主张自己的权利呢？现在，法

院开通了‘跨域立案’、‘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小程序，为当事人提供咨询、立案、交费、调解等网上一站式诉讼服务，方便又快捷，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诉讼流程。”承办法官如是说。

原来，2020年赵某借款给周某，履行期限届满后，周某拒不还款并拖欠至今。为维护自身权益，赵某一纸诉状寄到兖州法院，法院收到后及时审查立案，并通知赵某网上交纳了诉讼费。考虑到双方当事人路途遥远，承办法官便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了“隔空”调解。在办案人员的指导下，当事人微信登录“多元解纷平台”，实现法官、原告、被告三方视频连线，并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协议书通过平台发送至当事人，双方远程确认、签字后自动发回系统，法官制作调解书寄送当事人。就这样，当事人足不出户完成诉讼调处，实现案结事了。

当事人打开微信，进入“跨域立案”“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小程序，即可参与案件调解。现平台已实现全程录音录像，自动生成调解协议，并同步内网；调解协议与调解笔录均可由当事人在线确认签字。调解方式改变，调解效果更好、调解效率更高、诉讼成本更低。

近年来，兖州法院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模式，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指尖诉讼”的便利，这也充分彰显了兖州法院便民、为民的司法初心。

任众

“四项创建”看法院

